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 年 4 月刊)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2019-2020 年)
- 03 《产品质量法》修订工作全面启动
- 03 “标准化中英双语智能翻译云平台”启用
- 04 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物流标准动态】

- 05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6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等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 06 2019 年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召开
- 08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召开新闻发布会

【相关标准动态】

- 08 交通部：两项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09 两部门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方案（2019-2020 年）》
- 1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
- 11 发改委：加快补齐交通运输短板 降低物流成本
- 12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
丽泽中心 3 层 311 室

邮编: 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853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2019-2020 年)

2019 年 4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 年）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88 号）。《方案》为了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提出从以下十二个方面入手：

一是建立协同、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加快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修订工作。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领域外，仍需在全国范围内强制的有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尽快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形成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发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管理，加强重要标准协调。建设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平台，实现标准立项建议、立项公示、征求意见、实施信息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二是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改革完善推荐性标准署名制度。进一步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强化标准的整合和修订，强化新技术、新领域标准制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升级国家和行业标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立项协调、备案工作平台，进一步增强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三是引导规范团体标准健康发展。推进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合理应用评价评估结果，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范围更加合理、程序更加规范。进一步健全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制定团体标准的查处力度。深化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示范，促进团体标准更好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要，多措并举培育一批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四是充分释放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效应。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扩大公开标准的企业覆盖面。合理开发应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大数据，支持第三方机构基于公开数据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水平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消费品等领域推出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强化标准引领，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五是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和重大政策规则制定，持续提升我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强化对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常任理事国成员代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主席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秘书长等国际标准组织领导职务的支撑与服务，更好地发挥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选派更多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到国际组织任职。健全我国优势产业和新技术向国际标准转化的机制，做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与服务，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质量水平。积极参与 ISO 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办好第 83 届 IEC 大会，为国际标准化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方案。抓好《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各项任务落实，主动对接主要贸易国标准化战略规划，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交流与合作，通过相互认可、相互采用、联合制定标准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外标准体系兼容。瞄准国际标准，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进出口贸易以及援外重大工程的需求，开展援外培训、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海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拓展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范围。

六是扎实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强化标准化军民融合制度建设，建立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制度，完善军民通用标准制修订程序，形成军民共商、共建、共享的标准化工作模式。推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加强重点领域军民通用标准制定。推进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努力为军队和国防建设提供更加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信息资源服务。依托现有标准化技术组织，汇聚军地专家资源，推动军民技术队伍共建共用。

七是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健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研究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快速通道和长效机制。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工作范围，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渠道。加快布局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逐步建立重要技术标准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测试机制。建立完善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的互动机制。优化标准立项审查评估，严把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立项关。推进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公开，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社会监督。深入推进标准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压减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提升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实现标准复审、修订机制化、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是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优化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全面实现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为企业、消费者实施应用标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创新标准宣传和贯彻推广模式，加强标准普及宣传，促进全社会知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促进标准有

效实施。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开展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处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制定的监督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依法处理违法制定标准的行为，倒逼标准质量水平的提升。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依法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

九是大力实施标准化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做好解疑释惑，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法的理解，确保法律规定落实落地。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加快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新设制度，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逐步完善《标准化法》配套制度体系。

《方案》同时在深化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也提出了要求。

（来源：本刊编辑）

《产品质量法》修订工作全面启动

2019年4月24日，《产品质量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暨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起草组第一次联席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产品质量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田世宏要求，要高质量推进《产品质量法》修订工作，为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田世宏要求，修法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创新；坚持科学立法，完善治理体系；坚持民主立法，提高修法质量；兼顾好政府与市场、继承与创新、权利与义务、质量法与其他法、国内与国际等五个关系。同时，要求当前要着力做好评估调研、理论研究、协同配合三项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标准化中英双语智能翻译云平台”启用

2019年4月23日上午，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办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暨“标准化中英双语智能翻译云平台”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标准化中英双语智能翻译云平台”（以下简称“翻译云平

台”)开始启用。

“翻译云平台”是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专项的一项重要成果,构建了 4200 万中文字符和 2200 万英文单词的权威标准化英汉语料库,研发了海量的大数据语料接口、最先进的神经网络翻译技术和计算机辅助译后编辑技术,可提供多种格式标准文本、标准化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各领域资料的快速中英互译,支持在线拆分和组合词汇,用户可在线建立个人记忆库和术语库,翻译后的文本完整保留原文排版格式。翻译云平台具有两个显著特色,一是融入了“共建共享”的理念,每位用户即是使用者,也是平台语料的贡献者;第二,不仅解决了即时翻译标准文本和标准化文献的问题,同时配套的独立英文界面也为国外用户查看和使用中国标准提供了快速翻译通道。翻译云平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强大的语言支撑。

(来源:本刊编辑)

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通报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审议联席会议年度工作要点等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疫苗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关系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是国家战略性、公益性产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安全第一、全程管控、科学监管、依法治理,加快完善疫苗管理长效机制,坚决守住疫苗质量安全底线,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会议指出,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多部门疫苗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制定落实改革举措的任务图和时间表,推动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会议要求,要把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作为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的首要任务,完善

疫苗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全链条管理。要切实强化疫苗生产环节的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检查。大力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保障预防接种安全。推进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努力形成疫苗管理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保障疫苗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发挥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着眼全局问题，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加大支持力度，保障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维护疫苗安全长治久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提出并归口的《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项目编号 20182111-T-469 号）和《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项目编号 20182111-T-469 号）两项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3 日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截止。

《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的作业基本流程、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第三方通用仓库一般货品的仓储服务与管理。国家有特殊监管与要求的除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自建仓库仓储服务与管理可参照执行。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方的一般要求、服务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订单管理、拒收管理、档案管理、客户投诉管理、评审与改进。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对其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方的管理。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http://www.chinawuliu.com.cn>）官网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等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2019年4月23日,《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大宗货物电子运单》两项行业标准第三次研讨会在京召开,多名行业知名专家学者、行业领先企业代表列席会议。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规定了陆路运输过程中大宗货物电子运单的格式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大宗货物陆路运输相关参与方之间在合同订立、作业管理以及运输跟踪追溯等业务环节中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以及相关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规定了仓储过程中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格式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大宗货物仓储相关参与方之间在合同订立、作业管理以及溯源等业务环节中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以及相关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大宗货物电子运单》、《大宗货物电子仓单》两项行业标准的编制有利于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积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

(来源:本刊编辑)

2019年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召开

2019年4月12日,“2019年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在无锡召开,会议由医药工作组组长、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顾一民主持。

会议上总结了2018年的工作:一是修订《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二是开展《道路运输 医药冷藏车功能选用技术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标,《医院院内医药产品物流服务规范》团标的制定工作;三是对于《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继续大力推广;四是快速扩大新发布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影响力。除此之外,在标准化基础知识研究、医药物流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为申请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做好充足的准备。

同时,医药工作组委员对2019年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重视并解决前行路上的“绊脚石”,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抓紧弥补空白标准。例如部分委员提出的:“医药中转仓库”、“温湿度监测设备”、

“药品包装”、“大型医疗器械运输”等方面，都急需制定标准。

二是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在标准的制定过程当中，扩大标准调研范围，囊括政府、协会、科研院所、学校、上下游企业，使标准更具有代表性。

三是改进推广形式。目前标准的推广形式较单一，多为标准牵头单位进行标准宣贯或是培训等形式，委员提出相关建议：（1）标准培训过程中，结合现场实操；（2）多项标准共同推广，相辅相成；（3）加强与地方协会、政府的合作，共同参与推广工作，加快标准落地。

四是完善医药物流标准体系。在筹备申请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工作时，多次开展医药物流标准体系研究及梳理工作，为医药物流行业标准的制定明细了思路。但是目前医药物流标准体系仍不完善，需借鉴国际先进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体系内容。

五是迈出国门，走向国际。加强与医药物流发达国家的交流，对国内现有医药物流领域的标准同国际标准进行比较，及时了解自身标准的局限性，扩大对外交流的思路，使国内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医药工作组会议上针对《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标运输服务能力评级及《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标符合验证试点单位的两项评选工作，全体委员进行了深入探讨。

医药工作组常务副组长、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秦玉鸣再次强调：要加快空白领域标准的制定工作，加强对国外医药物流标准化的对比研究，不仅要在企业中做好标准的宣贯，更要加大在政府方面的推广，尽快完成医药工作组上升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医药工作组组长、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顾一民最后总结到：医药工作组稳步推进工作离不开委员的支持，只有让工作尽快落地、委员积极参与、以提高标准质量为己任，才能让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强调了医药工作组应发挥自身作用，加快医药物流标准化建设，促进我国医药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为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贡献医药物流人员的力量。

（来源：本刊编辑）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召开新闻发布会

2019年4月24日上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承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协办的《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中物联副会长、公共采购专家委员会主任程远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部主任丁扬等领导出席并讲话。来自央企和地方国企的采购负责人、国内权威媒体记者等近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共采购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总公司集中采购管理中心主任马国荣主持。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由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组织立项，国家电网公司、招商局集团、中国建筑总公司、中航集团、中国银联、首创股份、蒙牛集团、中国公共采购、北京筑龙等28家研究机构 and 国有企业参与起草，是我国国有企业采购领域第一个推荐性团体标准。该标准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将于2019年5月1日起实施。

中物联标准部主任李红梅表示，该标准适用于广大国有企业的采购管理与执行机构，也适用于国有企业采购代理机构。除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其他的各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执行该标准的规定。其它类型的企业，也可参照执行该标准进行采购。

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秘书长彭新良介绍指出，标准提炼了“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两种通用的采购组织形式，归纳了国企常用、国际通用的四大类共九种不同的采购方式，是对当前国有企业行之有效的采购经验进行了提炼和定型，将推动国企采购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

中物联副会长程远忠指出，国企采购既关系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也关系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更是社会舆论和民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部：两项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出并归口的两项行业标准《驮背运输装载栓固技术要求》（计划编号为2017-36）和《乘用车集装箱运输技术要求》（项目

编号为 JT2017-42), 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 已形成征求意见稿。从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截止。

《驮背运输装载栓固技术要求》规定了驮背运输车辆及厢内货物的装载、栓固和栓固装置技术要求。标准适用于凹底形铁路驮背运输车、驮背运输车辆, 其他车型与货物运输可参照执行。《乘用车集装箱运输技术要求》规定了乘用车集装箱运输装载的场地及环境、人员及着装、运输装备、装载和运输要求。标准适用于采用 ISO 标准集装箱、乘用车运输专用集装箱, 或集装箱与乘用车运输架组合的乘用车多式联运。

详情请登陆交通运输部官网 (<http://xxgk.mot.gov.cn/>) 查询。

(来源: 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两部门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方案(2019-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决策部署, 科学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 号) 确定的 2019-2020 年建设目标实现, 2019 年 4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发改经贸〔2019〕578 号)。《实施方案》明确了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工作、申报基本条件、实施程序和组织保障等, 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工作指导。《实施方案》的印发, 标志着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全面启动。

按照《实施方案》, 国家物流枢纽原则上基于已投入运营、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潜力较大、区域带动作用较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物流枢纽进行建设。201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建设方案基础上, 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需要, 统筹研究确定第一批 15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

近日，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国邮发〔2019〕17号）。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副司长涂刚在对《意见》进行解读时指出，跨境寄递服务在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为人民群众提供商品进口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已经成为助推进出口贸易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但在快速发展中，用户体验、权益保护、安全监管、国际规则等方面也存在一些短板。《意见》为了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依法进入市场、公平竞争、创新发展、规范经营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出要求和具体措施。

一是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方面，提出支持服务供应商主体多元化、支持外资企业依法进入市场、支持建立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信用体系3条政策措施。当前，我国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快递企业等承担跨境寄递服务。在万国邮联框架下，邮政企业的服务送达范围广，且具有通关便利的优势。邮政企业在跨境轻小件寄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快递企业市场反映灵敏、机制灵活，正不断开拓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经营等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依法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寄递服务；支持外商在境内依法申请设立快递企业；推进邮政管理、商务、海关等政府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二是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保障机制”方面，提出加快创新跨境寄递服务模式、加快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数据交换机制3条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强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创新服务产品，完善网络渠道，提供面向全球的一体化寄递服务；支持跨境寄递服务企业设置海外仓，发展境外寄递服务网络，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创建品牌，与跨境电商共商共建团体标准，提高服务可靠性；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逐步实现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向邮政、商务、海关等政府部门报送数据和相关信息交换。

三是在“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促进协同共进”方面，提出提升跨境寄递服务网络能力、提升跨境寄递服务全程通关便利、提升参与国际治理能力建设3条政策措施。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开辟国际货运航线，鼓励自贸区等探索通关新模式；支持中欧班列运输邮件快件常态化，支持边贸寄递发展；海关、邮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进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实

现境外信息化通关；在万国邮联、世贸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中，深度参与规则制定，维护多边机制稳定发展和我国正当利益。

四是在“加强全过程监管，坚持依法行政”方面，提出规范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行为、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规定 3 项政策措施。重申底线规定，明确境内企业与境外邮政运营商合作推出的跨境包裹、商业快件服务产品，在出境前不得贴用境外邮政单式；跨境电商经营者不得与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提供的寄递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物流企业合作，并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出相关核验工作要求；强调认真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格遵守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

（来源：本刊编辑）

发改委：加快补齐交通运输短板 降低物流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了《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其中，在强化交通运输网络支撑方面提出，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结构和流动变化趋势，构建有前瞻性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依托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合理建设完善西部和东北地区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发挥优化城镇布局、承接跨区域产业转移的先导作用，带动交通沿线城市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在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促进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更好服务于城市间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加强中小城市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加快建设边境地区交通通道，提高公路技术等级、通行能力和铁路覆盖率，切实改善交通条件，降低交易成本及物流成本。

在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管能力方面提出，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物流、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2019 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

（来源：本刊编辑）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高效物流发展”相关部署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现代物流市场新业态，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在系统梳理总结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2019年4月3日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将于2019年5月1日截止。

《办法》围绕维护市场公平、防控运输风险、保障网络安全、统一服务规范等方面对网络货运经营者提出了相关要求，目的是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行为，为“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办法》包括总则、经营管理、监督检查，附则四章内容。

其中，《办法》将网络货运界定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网络货运经营者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是全程运输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办法》将在既有法律法规规章体系框架下，以培育壮大物流新业态、新动能为目标，构建网络货运经营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有望填补新业态监管盲区。

在监督检查上，《办法》注重监管模式创新应用，提出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网络货运运行监测，通过相关信息的核查比对，形成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监管闭环，有效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同时，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对全国网络货运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监测评估，准确反映网络货运发展情况，为研判网络货运发展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来源：本刊编辑）